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陵卫函字〔2026〕12号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

县疾控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：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我县卫体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少对监管对象干扰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局制定了《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现予以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、市、县相关部署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开、协同共治，以双随机监管为基本手段，健全新型监管机制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障群众健康权益，助力我县卫体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1. 效能大提升：规范抽查流程，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，

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检查频次，提升执法效率。

2. 公开透明化：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，抽查及查处结果通过县政府官网、局公众号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风险精准化：推进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监管融合，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精准性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。

二、工作范围与内容

（一）抽查主体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疾控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全县卫生监督领域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与机构，重点包括：

医疗卫生机构：县人民医院、中医院、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个体诊所、妇幼保健机构等。

公共场所：县城及各乡镇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、游泳场所、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生活饮用水：县城集中供水单位、乡镇供水点、二次供水管理单位、现制现售饮用水运营单位。

学校卫生：全县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托育机构。

职业卫生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。

消毒产品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

单位。

体育领域：县城及各乡镇体育经营场所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、健身场馆等。

其他：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单位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相关单位。

（三）抽查事项清单

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定以下抽查内容：

1. 医疗卫生：机构及人员资质、依法执业、医疗质量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废物处置、抗菌药物使用、放射卫生管理。

2. 公共场所：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卫生管理制度、环境卫生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公共用品消毒。

3. 生活饮用水：供水资质、水质检测、卫生管理制度、管网维护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。

4. 学校卫生：教学环境卫生、传染病防控、饮用水卫生、学生健康监测、健康教育落实。

5. 职业卫生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、防护设施、健康监护、危害检测、警示标识设置。

6. 消毒产品：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、标签说明书、生产经营条件、卫生质量检测。

7. 体育监管：体育经营资质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、设施维护、从业人员资格。

三、工作机制与实施步骤

(一) 健全“两库一单”

1. 检查对象名录库: 依托监管台账, 动态更新监管对象信息, 确保底数清、无遗漏。

2. 执法人员名录库: 录入所有具备执法资格人员信息, 明确专业和权限, 实行动态管理。

3.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: 明确抽查依据、内容、方式等, 公开并动态调整, 贴合县域监管需求。

(二) 实施步骤

1. 制定年度计划

结合上级部署和我县实际,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, 明确抽查类别、比例、时限及责任分工。年度计划通过县政府官网、局公众号公示, 接受监督。

2. 随机抽取与匹配

抽取对象: 依据抽查计划, 分时间、分领域, 按照比例对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取, 重点领域适当提高。

选派人员: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, 每组不少于 2 人, 确保专业匹配。

随机匹配: 系统自动匹配,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3. 组织实施检查

执法人员持证检查, 做好现场检查记录, 规范执法流程。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核查、抽样检测等方式, 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

测，确保结果真实。发现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，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。

4. 结果录入与公示

按要求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指定渠道公示。抽查结果分为未发现问题、已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无法联系四类。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5. 后续处理与归档

对责令整改对象跟踪复查，逾期未改从严查处，形成闭环管理。整理检查资料，实现“一户一档”，确保档案规范。

（三）部门联合抽查机制

联合部门：联合县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教育局等部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联合领域：聚焦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学校卫生等重点领域，落实“一业一查”。

实施原则：“能联尽联”，避免重复检查，提升效能、减轻负担。

时间安排：每年开展1次联合抽查，配合专项联合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、县疾控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工作，解决重大问题，确保任务落地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坚持依法监管，持证执法、全程记录，

确保公平公正。严禁选择性执法、人情执法，对失职渎职人员严肃追责，规范执法文书和档案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。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。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双随机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对象守法意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优化联合检查方式。全面推行“一表通查、综合查一次”，对简单事项合并检查、共性事项联合检查，切实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加强与联查部门协同对接，规范任务发起、实施、录入全流程，抽查计划确需调整的，及时按程序报备。

（五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；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加强抽查结果互认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、日常监管深度融合、闭环管理。

附件：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

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6 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起止时间	抽查模式
1	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抽查	定向	1. 医疗机构资质（执业许可证、备案凭证）有效性检查 2. 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质、在岗及注册管理检查 3. 诊疗科目、执业地点规范开展诊疗活动检查 4. 医疗文书（处方、病历）书写与管理检查 5.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麻醉精神药品管理使用检查	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（医院、卫生院、诊所、医务室）	不低于 5%； 1 次/年	根据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医疗行业监管风险，对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风险机构递加比例抽查	3 月—11 月	县抽 县查
2	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抽查	定向	1. 卫生许可证、卫生检测报告有效性检查 2.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卫生知识培训落实检查 3.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、卫生设施运转检查 4. 室内空气、水质、集中空调卫生质量抽检 5. 卫生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检查	全县公共场所（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、游泳场所、商场、候车室）	不低于 8%； 1 次/年	根据场所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公共卫生监管风险，对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风险场所递加比例抽查。	4 月—10 月	县抽 县查
3	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抽查	定向	1.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、水质检测报告检查 2. 水源防护、制水工艺、消毒设施运转检查 3. 供水人员健康证明与卫生培训检查 4. 水质净化消毒、水质自检制度落实检查 5.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防护与周边环境检查	全县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、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	不低于 10%；1 次/年	根据供水单位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饮用水卫生监督风险，对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风险单位递加比例	5 月—11 月	县抽 县查

4	对传染病防治与消毒管理的抽查	定向	1. 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检查 2. 消毒隔离制度、院感防控措施执行检查 3.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转运、暂存、处置检查 4. 消毒产品（消毒剂、消毒器械）索证与使用检查 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检查	全县医疗机构、疾控中心、消毒产品经营单位	不低于6%； 1次/年	根据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传染病防控风险，对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风险机构递加比例抽查	3月—10月	县抽 县查
5	对学校与托育机构卫生的抽查	定向	1. 传染病防控“一案八制”、晨午检制度落实检查 2. 教室采光照明、课桌椅配备、通风设施检查 3. 学校饮用水、自建设施供水卫生管理检查 4.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、疾病预防、消毒隔离检查 5. 学校卫生档案、健康监测与健康教育开展检查	全县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托育服务机构	不低于12%；1次/年	根据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校园卫生监管风险，对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风险机构递加比例	4月—9月	县抽 县查
6	对职业健康与放射诊疗的抽查	定向	1. 放射诊疗许可证、设备检测、防护设施检查 2.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、剂量监测、防护用品使用检查 3.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、警示标识设置检查 4.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诊断机构依法执业检查 5. 放射事件应急处置、报告制度落实检查	全县放射诊疗机构、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不低于15%；1次/年	根据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职业卫生监管风险，对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风险机构递加比例抽查	6—11月	县抽 县查